

就 Mr Damien Wong 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

第一項

- 我們認為無需作出法律規定要求採用電子方式成立合約的機構必須提供以書面紀錄成立合約的選擇予合約的另一方。我們認為上述事項應由立約各方自行決定。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法律上承認使用電子紀錄，但草案中並無規定必須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這是要確保立約各方可在普通法下自由地以他們自行決定的方式成立合約。

第二項

-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就某些行業或某類別的交易訂立法律規則規定利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各方，在事後必須備存一份書面合約，因為這樣做有違條例草案給予電子紀錄法律上的承認的目的。確保立約各方的紀錄（不論書面或電子紀錄）獲妥善保存以供未來查閱是立約各方本身的責任。
- 採用數碼簽署可確保電子通訊完整無缺，從而避免立約各方所備存的紀錄有不相符的情況出現。
- 公開/私人密碼匙科技可以妥善解決電子交易普遍存在的保安問題已獲得一致公認。我們認為這種科技已提供足夠證明，令我們可以給予經這種科技而產生的數碼簽署法律上的承認。

第三項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本身的目的，並不是作為一種工具，用以保證個別網站或進行電子交易的公司是否穩當可靠。
- 採用公開密碼匙科技可幫助客戶核實經營網站的公司的身份。客戶可選擇只光顧願意提供可用以核實身份的數碼證書的公司，亦可考慮發出該公司的數碼證書的核證機關的商譽及數碼證書的保安程度等因素，然後決定該公司所提供的數碼證書的可靠程度是否足夠及應否被接受。

#### 第四項

- 政府並無計劃（同時亦不認為有需要）對市場上的電腦軟件、硬件或聯機服務進行審核。不同的公司及個人應按市場上的科技發展及本身的保安需求自行負責決定應為他們的電腦系統採取什麼的保安措施。

#### 第五項

- 我們已經另外向議員提交文件，跟進有關濫用、誤用及偷取他人的私人密碼匙可能涉及的刑事罪行的問題。現行法例已有足夠條文對付這些罪行。若有關罪行牽涉在香港管治範圍以外的因素，本地的執法機關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國際間的合作，以處理這些個案。